**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我院食堂：我院食堂每天三餐合计约2600人次用餐，采购的具体数量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内容 | 参考采购数量 | 供应期 |
| 酸奶 | 2万盒/年 | 一年 |
| 参考品牌 | 种类 | 图示 | 最高限价 |
| 卡士200ml纸屋装 |  | 5.57元/盒 |
| 香满楼200ml纸屋装 |  | 5元/盒 |
| 风行200ml纸屋装 |  | 4.5元/盒 |

**注：**

1、供应期限：每年一签。期满后视合同期间合作情况可续签。

2、需向采购方配置立式冰柜，作酸奶存放用。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报价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报价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报价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谈判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谈判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三、****、产品配送要求：**

* +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职工食堂。

3、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变形。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三份，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数量，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品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六、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食堂对帐， 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 八、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0724-1800D46N3947 ）谈判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货物的品种：

|  |  |  |
| --- | --- | --- |
| 图示 | 采购货物内容 | 单价 |
|  |  |  |
|  |  |  |
|  |  |  |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改变中标价格，如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或低于中标价的10%，须向对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经协商一致后，方可按协商价供货。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牌，如甲方有异议，双方协调后予以确定。

4.供应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期满，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合同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即 年 月 日，自动顺延不得超过2 次。如一方不同意需提前一个月纸质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二、货物质量标准：**

 货物须按照招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且符合国家标准，必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所供货物应操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每日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交货时间双方约定。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 甲方按需要送货前1天通知乙方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在送货单签名后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签名验收（送货单一式叁联，甲方持两联，乙方持一联）。
2.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 验收方式：甲方按乙方下单时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地区及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当地、行业有关标准。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有质疑的货物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到达时，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1、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食堂对帐，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当上月所有货款。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一、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论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不能如期签定合同的；

2、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的；

4、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5、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6、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3次的；

7、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违约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按报价文件的报价标准，如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请求组织市场调查，报甲方同意后，执行新的价格。如经协商难以达成协议，则合同终止，货物由甲方另行选择采购。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交纳人民币陆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视具体情况，作以下处理：

①甲方对迟交货部分货物可拒绝收货；

②如甲方仍需收货，可按迟交部分货物的总值扣除3%违约金；

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货物进行自行采购的，该部分货物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由乙方负责。

4、食品验收重量以食堂磅秤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在每次验收前对食堂磅秤进行较对。如出现争议，以经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5、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合同。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7、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因亏损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出中止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退出，但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不变，则乙方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8、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